

第十三章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准格尔旗教育体育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防霸凌预警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平台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信息传输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大连音智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.39009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.47423**万元¹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校园防欺凌智能报警平台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信息传输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大连音智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.39009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.47423**万元¹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校园安全服务平台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信息传输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大连音智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.39009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.47423**万元¹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**校园防欺凌预警终端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信息传输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大连音智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.39009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.47423**万元¹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**校园防欺凌智能报警设备嵌入式软件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

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音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3900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.47423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音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3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G-H-240471 第(1)包 2024-11-04 19:53:36

大连音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-11-04 19:53:36